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校区二期室外配电局部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校区二期室外配电局部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驻马店市建筑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，8626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64.5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建筑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。